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4994號

聲　請　人　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

相　對　人　彭俊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伍仟元，其中之新臺幣肆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5月3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55,0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8年4月11日，詎於109年1月16日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48,0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本票到期日在發票日前，顯然無從提示，依票據有效解釋原則，該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既無欠缺，而到期日僅為相對應記載事項，如為不可能之日期，即屬到期日之欠缺，應視為無記載，以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視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7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參照）。又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月16日提示本票，依約定得請求自遲延日即109年1月17日起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是其請求109年1月16日之本票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